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沙簡字第391號

原告 東海大學

法定代理人 王茂駿

訴訟代理人 楊怡寬

被告 浩禾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浩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08年度司促字第8752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及自民國107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6月簽訂契約，依契約第6條第8項，被告負有於同年11月30日完成履約之義務，然經原告多次催告，被告迄今仍未履約，原告依契約第8條第7項及第11條第4項解除契約。又原告於107年7月25日交付第一期款新臺幣（下同）12萬元與被告，解除契約後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被告應就前開金額負返還責任並加計自受領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並自107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督促程序中具狀對支付命

01 令聲明異議，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02 三、法院之判斷：

03 (一)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04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05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6 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
07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前揭之事實，業據其
08 提出勞務採購契約書、通訊記錄、原告函文、兆豐國際商
09 業銀行國內匯款-匯出匯款多筆查詢等為證，核屬相符。
10 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到場，僅於督促程序中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表示該
12 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然未提出答辯書狀以具體表明完整
13 之抗辯事由。本院參諸上開各情，因認原告主張之上情，
14 應屬實在。

15 (二) 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
16 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
17 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應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由他方所
18 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如其所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
19 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4條第1項、第
20 259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於107年6月簽訂
21 原告工學院招生影片拍攝案採購契約，然迄今仍未辦理完
22 成，原告以通訊軟體催告被告履行，惟其仍未履行，原告
23 於108年2月18日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有上開勞
24 務採購契約書、通訊記錄、原告函文在卷可憑，依上開所
25 述，原告解除本件契約，即屬合法。故原告與被告間之委
26 任關係即已合法解除，原告於解除契約後，兩造間既無委
27 任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則原告依據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
28 規定，請求被告應將所受領之物返還之，並請求自受領時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

31 三、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1 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02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
03 為假執行。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7 法 官 劉國賓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1 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林勝彥